附件3

2019年滨州市考试录用公务员

面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材料

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、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准考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以及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职位要求考生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，要在资格审查时出具相关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 二、其他须另行提交材料的情况

（一）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（二）在职人员（含现为在职人员的退役军人、现为在职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）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，为我单位职工，档案在\*\*\*\*\*\*存放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2019年滨州市公务员考试）。同意报考介绍信经招录机关同意，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。

（三）报考面向“退役军人”职位的人员、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的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，应提交户口簿或山东生源（应届毕业生）证明材料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。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丢失或损毁的，提供服役部队或接收安置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退出现役证明（应注明服役时间），或者现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退出现役登记表》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四）报考“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”职位的，应提供参加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。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；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，以及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（2019年服务到期的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；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的人员，须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，以及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（2019年服务到期的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）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五）毕业时取得高级工、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我省高级技工学校(技师学院)全日制毕业生，已与用工单位签订就业(定向培养)协议或劳动合同的，应提交用工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(经招录机关同意，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)。

（六）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报考的，应提交国家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学历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必须在2019年3月前取得。

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